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24號

聲請人 沈易昌 (原名:沈逸豪)

代理人 陳永群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前置協商成立，惟仍不得已毀諾。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曾申請前置協商成立，約定自民國97年起，分180期，利率0%，每月清償6,875元，嗣自103年8月起變更方案為分180期，利率0%，每月清償4,469元，惟聲請人未依約

01 繳款，而於113年6月經通報毀諾，此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02 份有限公司函（更卷第95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消
03 債核字第6273號裁定（更卷第127-143頁）、前置協商變更
04 還款方案同意書（更卷第145-151頁）可參。又聲請人於毀
05 諾時自營詠綠堂按摩工坊，113年6月收入約27,596元，加計
06 租金補助5,832元（詳後述），共33,428元，有每月工作紀
07 錄表（更卷第535-539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49
08 頁）足稽。是以聲請人斯時之所得，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1
09 7,303元、子女扶養費10,000元後（詳後述），雖尚餘6,125
10 元，惟上述協商範圍並未將富邦資產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迪
11 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2 創鉅有限合夥之債權共計1,768,566元列入協商債權，以聲
13 請人每月所餘之6,125元，顯然無法全數償還，應認聲請人
14 收入有限，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
15 件。

16 (二)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4月3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
17 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3號（該
18 案卷下稱調卷）受理，於113年5月6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
19 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
20 卷宗核閱無訛。

21 (三)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22 1.聲請人於110年度無申報所得，111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
23 得各為3,178元、1,634元，雖有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24 司（下稱台灣人壽）保單，惟要保人為聲請人母親，至國
25 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單部分，則
26 無有效保單。

27 2.又聲請人自104年10月起於屏東縣自營詠綠堂足體養生，
28 全身經絡按摩50分鐘600元，因工作室位置偏僻，鮮少有
29 客戶，乃改為到府服務，嗣為增加收入，於111年7月16日
30 搬至高雄市三民區經營，再自112年7月10日起改於鼓山大
31 順一路經營，目前店名為詠綠堂按摩工坊，無登記，大部

01 分到府服務，111年3月至12月收入共276,495元，112年共
02 315,300元，113年1月至7月共211,890元，另於110年11月
03 2日加入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至12月收入共3,1
04 78元，112年4月11日收入為1,634元，前於112年4月1日領
05 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112年領取育兒租金補助8,
06 000元，配偶自111年10月起每月領取租金補助7,200元，1
07 12年10月起調為每月6,480元。

08 3.上開各情，有110年度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09 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79-83頁）、112年稅務
10 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更卷第43-45頁）、財產
11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11-12頁）、債權人清冊（更
12 卷第103-110頁）、戶籍謄本（調卷第23頁）、勞工保險
13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445-447頁）、個人商業保
14 險查詢結果表（更卷第301-303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15 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調卷第37-42頁）、
16 信用報告（調卷第27-35、43-78頁）、社會補助查詢表
17 （更卷第47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49頁）、高雄
18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更卷第295頁）、內政部營建署租
19 金補貼核定函（更卷第297-29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0 函（更卷第91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
21 （更卷第93頁）、健保投保紀錄（更卷第177頁）、存簿
22 暨交易明細（更卷第313-409頁）、帳戶存入款項說明
23 （更卷第531-533頁）、收入切結書（調卷第85頁、更卷
24 第241頁）、每月工作紀錄表（更卷第185-239、535-539
25 頁）、每月收入明細表（更卷第183頁）、詠綠堂按摩工
26 坊網頁擷取畫面（調卷第185-194頁）、艾多美股份有限
27 公司函（更卷第521頁）、國泰人壽函（更卷第527頁）、
28 台灣人壽函（更卷第523-525頁）等附卷可證。

29 4.經考量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情況，再衡酌租金係由聲請
30 人負擔18,000元，長子負擔5,000元，租金補助應由聲請
31 人與長子依9：1分配，爰以其於112年1月至113年7月平均

01 每月收入，加計租金補助，共33,579元【計算式： $(315,$
02 $300+211,890) \div 19 + 6,480 \times 0.9 = 33,579$ ，本裁定計算式
03 均採元以下4捨5入】評估其償債能力。

04 (四)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原於屏東租
05 屋居住，每月租金15,000元，111年7月16日起於高雄市三區
06 租屋居住，每月租金28,000元，112年7月10日起再搬至高雄
07 市鼓山區租屋居住，每月租金23,000元，每月支出係逐年按
08 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高雄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調卷第11-
09 12頁）乙情，並提出租賃契約（更卷第243-257頁）、租金
10 繳納證明（更卷第259-261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
11 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
12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清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
13 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
14 活費為14,419元，1.2倍即17,303元，聲請人主張目前每月
15 必要支出約17,303元，尚屬合理，應予採計。

16 (五)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稱須負擔長子沈○榮、次
17 子鄭○程、三子沈○蔚之扶養費，每月各5,000元（調卷第1
18 1-12頁）。經查：

19 1.長子沈○榮係96年6月生，高職進修部，於110年度至112
20 年度申報所得各為0元、91,507元、336,601元，名下無財
21 產，111年8月15日起於加油站打工，111年8月至12月收入
22 共118,839元，112年共321,832元，113年1月至5月平均每
23 月收入約34,738元【計算式： $(27,391+4,086+33,642$
24 $+37,916+36,389+34,268) \div 5 = 34,738$ 】，前於111年4
25 月至9月每月領取弱勢加發生活補助500元，112年4月領取
26 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等情，此有戶籍謄本（調卷第2
27 3-25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更卷第26
28 3-269頁）、在學證明書（更卷第443頁）、在職證明書
29 （更卷第549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
30 第175頁）、存簿（更卷第411-415、425-427、541-547
31 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85頁）、個人商業保險查

01 詢結果表（更卷第305-307頁）附卷可參。沈○榮每月打
02 工收入已逾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
03 17,303元，堪認應得以其所得維持自己生活，聲請人即無
04 此部分扶養費支出之必要。

05 2.次子鄭○程、三子沈○蔚均係100年12月生，現就讀國
06 小，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前於
07 111年4月至9月每月各領取弱勢加發生活補助500元，112
08 年4月各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等情，此有戶籍謄
09 本（調卷第23-25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
10 單（更卷第271-285頁）、學費收據（更卷第431-441
11 頁）、存簿（更卷第417-42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
12 卷第87-89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第309-3
13 11頁）附卷可考。鄭○程、沈○蔚既未成年，名下復無財
14 產，應有受扶養之權利。次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
15 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
16 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
17 定。因鄭○程、沈○蔚與聲請人租屋同住，租金均由聲請
18 人及其長子共同負擔，而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
19 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3
20 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
21 13,088元），由聲請人與配偶共同負擔（試算： $13,088 \times 2 \div$
22 $2 = 13,088$ ），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鄭○程、沈○蔚扶養
23 費共10,000元（計算式： $5,000 \times 2 = 10,000$ ），應為可
24 採。

25 (六)承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33,579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
26 17,303元、子女扶養費10,000元後，剩餘6,276元，而聲請
27 人目前負債總額約6,668,499元（調卷第125-183頁、更卷第
28 103-110頁），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89年（計算
29 式： $6,668,499 \div 6,276 \div 12 \div 89$ ）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
30 額未逾1,200萬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
31

01 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
02 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3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04 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6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0 書記官 黃翔彬